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库车市财政局文件

库农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库车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指导各乡（镇）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及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农字〔2024〕110号)精神，研究制定《库车

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库车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库车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补贴机具

库车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0大类42个小类107个品目，200马力（不含20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部分播种整地等机械不再进行补贴（附件1），以《阿克苏地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2024年10月21日），补贴范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优先保障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及生产急需农业机械的补贴需要。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农机创新产品

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农机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由自治区实行总量控制，按年度调整进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灾组织发展等作为补贴重点。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资金存在缺口资金的前期下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逐级报送地区农业农村局。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库车市对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结合实际确定上限，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原则上不超过5台，其中：动力机械1台、配套机具3台、收获机械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原则上不超过17台，其中：动力机械5台、配套机具10台、收获机械2台。对于自治区级、地区级、县市级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组织或农业应急救灾组织可不限台数，按照最高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要求，阿克苏地区继续按照自治区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一）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市农业农村局需按照购机者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资金。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需在出厂前安装20cm级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其他方面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机办函〔2022〕100号）要求实施，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市财政局依法合规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上级资金，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开展，将所需经费列入农业农村局预算中。

四、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告）或

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或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申请，并向乡（镇）提交审批表（附件2）、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1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市农业农村局或乡（镇）对购机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操作并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

道退回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三）机具核验

市农业农村局或乡（镇）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按照核验规程对于不低于20%的机械进行抽查核验。实行牌证管理机械需完成规定的最低作业面积或作业量后，可申请受理或核验。（最低作业面积要求附件4）。根据自治区及地区有关要求，将按照实际需求进一步推进远程即时视频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高风险等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纳入补贴的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需按照核验规程对于不低于50%的机械进行抽查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或乡（镇）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乡（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包括补贴资金申请明细、公示情况、“一卡通”资料等）。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以及开展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在完成规定的作业标准后提交兑付。市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办理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标准按照录入补贴系统时的标准执行。

（六）组织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乡（镇）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惩。

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乡（镇）办理补贴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指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共同确保补贴政策安全、规范实施。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2024年6月1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申请时的相关政策执行。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好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审核监督、违规调查等主体责任，重大事项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研究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确引导舆论，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四）加强监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工作模式，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结合实际按年度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情况及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报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

附件1《2024-2026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2《库车市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附件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4《库车市牌证机械最低作业亩数表》

附件 1

2024-2026 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 大类、42 个小类、107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1.1 条播机（仅限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旋耕播种机

2.2.2 铺膜(带)播种机（仅限双膜及以上播种机）

2.2.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3 栽植机械

2.3.1 插秧机

2.3.2 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抛)肥机

2.4.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收获机械

4.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4.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玉米收获机

4.1.3 薯类收获机

4.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2.1 棉花收获机

4.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4.3.1 大豆收获机

4.3.2 花生收获机

4.3.3 油菜籽收获机

4.3.4 葵花籽收获机

4.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 甜菜收获机

4.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4.5.1 叶类采收机

4.5.2 果类收获机

4.5.3 瓜类采收机

4.5.4 根(茎)类收获机

4.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 收获割台

4.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5.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5.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6.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6.1.1 残膜回收机

6.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6.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7.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7.1 饲料(草)收获机械

7.1.1 割草(压扁)机

7.1.2 搂草机

7.1.3 打(压)捆机

7.1.4 草捆包膜机

7.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7.1.6 打捆包膜机

7.2 饲料(草)加工机械

7.2.1 铡草机

7.2.2 青贮切碎机

7.2.3 饲料(草)粉碎机

7.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7.2.5 饲料混合机

7.2.6 饲料膨化机

7.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7.3 饲料(草)搬运机械

7.3.1 饲草捆收集机

8.畜禽养殖机械

8.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8.2.1 药浴机

8.3 畜禽繁育设备

8.3.1 孵化机

8.4 饲养设备

8.4.1 喂(送)料机

9.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9.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9.1.1 剪毛机

9.1.2 挤奶机

9.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9.1.4 散装乳冷藏罐

9.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9.2.1 储奶罐

10.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 清粪机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 畜禽类粪便干燥设备

10.1.5 畜禽类便翻堆设备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水产养殖机械

11.1 水质调控设备

11.1.1 增氧机

11.1.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2.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 种子清选机

12.1.2 种子包衣机

13.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 粮食清选机

13.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3.1.3 粮食色选机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3.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4.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4.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4.1.1 籽棉清理机

15.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 果蔬分级机

15.1.2 果蔬清洗机

15.1.3 水果打蜡机

15.1.4 果蔬干燥机

15.1.5 脱蓬(脯)机

15.1.6 青果(豆)脱壳机

15.1.7 干坚果脱壳机

15.1.8 果蔬去籽(核)机

15.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200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7.农用搬运机械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田间搬运机

17.1.2 轨道运输机

18.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20.其他农业机械

20.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2

库车市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组织）：_____

申请单位：_____市_____乡（镇）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印发

库车市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11">一、购机申请基本信息(该栏由申请人填写,机具多者可另附表)</td><td>姓名
(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性别
(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
(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日期</td><td></td><td>申请表编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现住址(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d>一卡通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机具名称</td><td>机具规格</td><td>数量</td><td colspan="2">拟购机日期</td></tr>
<tr><td>申请 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 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 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 4</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二、村、乡(镇)审核确认信息</td><td colspan="3">村两委(场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

（购机者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彩色图片）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机具所在地址			
购机日期		机具名称及型号	
人机合影照片（牌证机具需挂牌拍照）			
整机铭牌照片			
发动机铭牌照片			

<table>
<tr><td rowspan="6">四、购置农机具信息及兑付补贴资金信息核实</td><td colspan="2">购置机具名称</td><td>机具型号</td><td>申请表编号</td><td>出厂编号</td><td>发动机号</td><td>生产企业</td><td>经销商</td><td>发票号</td><td>数量</td><td>补贴金额</td><td>农机户签字（按手印）</td></tr>
<tr><td>核实机具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核实机具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核实机具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核实机具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乡（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干部确认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6">市农业农村农机补贴干部确认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补贴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6">购机者信息</td><td>姓名/组织</td><td colspan="2"></td><td>购机者身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别/性质</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乡镇</td><td colspan="2"></td><td>村组</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手填）</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手填）</td></tr>
<tr><td rowspan="10">购买机具信息</td><td>机具大类</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单机补贴额（元）</td><td>中央补贴</td><td></td></tr>
<tr><td>机具小类</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r>
<tr><td>机具品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产企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具型号</td><td colspan="2"></td><td>小计</td><td></td></tr>
<tr><td>功率（千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td><td></td><td colspan="2">报废补贴额合计（元）</td><td></td></tr>
<tr><td>经销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销售总价（元）</td><td></td></tr>
<tr><td>分档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出厂编号(发动机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票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报废信息</td><td>报废回收证明编号</td><td>报废更新机型</td><td colspan="2">底盘（车架）号</td><td colspan="2">报废更新补贴额(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购机者承诺</td><td colspan="3">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购机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td><td>受理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核实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村委会、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乡镇政府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表格说明</td><td colspan="6">1.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后，无异议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本表格有效期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过期作废。
5.本表格一式二份，县（市）农业农村局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6.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td></tr>
</table>

打表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库车市牌证机械申领补贴最低作业亩数表

序号	品目	档次	要求作业最低亩数（亩）
1	拖拉机(含履带式)	100 马力≤功率	3000
2	谷物联合收割机(含履带式)	3 公斤(履带式 2 公斤)≤喂入量<5 公斤	1000
		5 公斤≤喂入量<7 公斤	1500
		7 公斤≤喂入量	2000
3	玉米收获机	3 行≤工作幅宽<5 行	1000
		5 行≤工作幅宽	2000
4	采棉机	3 行≤工作行数<5 行	3000
		5 行≤工作行数	5000
5	青(黄)贮饲料收获机	0.9m≤割幅<2m	1000
		2m≤割幅	2000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